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9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

表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7第[90]号

致：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意见》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律师获悉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1、公司、上市公司、红豆股份：指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红豆股份将其所持有的红豆置业 60%的股权受让予红豆集团；
- 3、红豆集团、交易对方：指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4、红豆置业、标的公司：指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红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5、标的资产：指红豆股份所持有的红豆置业 60%的股权；
- 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股权转让协议》：指《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8、《重组报告书》：指《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9、《评估报告》：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67 号）；
- 10、评估基准日：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股权交割日：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红豆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 12、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红豆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红豆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红豆股份直接持有的红豆置业 6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红豆集团。

（三）交易方式

红豆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标的资产，红豆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四）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有关股东权益价值以及考量红豆置业利润分配情况，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为 81,975.83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转让方红豆股份的决策程序

1、2017 年 3 月 27 日，红豆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7年3月27日，红豆股份与红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7年4月19日，红豆股份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受让方红豆集团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红豆集团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豆集团以81,975.834万元的价格受让红豆股份所持有的红豆置业60%的股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标的公司红豆置业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7日，红豆置业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豆股份将其所持60%的股权以81,975.8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豆集团并签署相关文件。红豆置业的其它股东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已具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红豆置业提供的资料，红豆置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取得了主要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红豆集团名下）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豆置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红豆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向红豆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红豆集团支付上述价款后 10 日内，红豆股份和红豆集团应配合办理红豆置业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日起 30 日内，红豆集团向红豆股份支付剩余 50%的股权转让价款。

2、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红豆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豆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51010030122800588）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851010030122800597）向红豆股份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账号：32001617170050112588）支付了 50%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09,879,170 元。

（三）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原由红豆置业聘任

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用，受让方红豆集团同意标的公司前述员工与红豆置业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红豆置业于过渡期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下同）因其自身经营业务或任何其他因素所产生的资产增值及收益，由红豆股份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因红豆置业正常经营或任何其他因素产生的全部亏损、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红豆集团按照其受让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红豆股份的说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股权交割完成后对红豆置业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届时红豆股份及红豆集团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上述约定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根据红豆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中红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豆股份未因本次交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红豆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50% 的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50% 股权转让款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股份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红豆股份支付。因此，红豆股份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红豆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红豆股份与红豆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业已生效，交易双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现阶段义务，未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资产现状、诚信情况等出具了相应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能够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或相关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交易相关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内容。

(二) 红豆集团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股份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红豆股份支付剩余的 50%股权转让款。

(三) 交易双方尚需根据红豆置业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情况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关于过渡期资产变动的安排”的约定。

(四) 红豆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且受让方红豆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且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关于过渡期资产变动的安排”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红豆股份未因本次交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调整，也未发生红豆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红豆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和承诺内容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六)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杨 亮

2017年6月5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